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位於中國之物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出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估值師就該物業採用之估值方法為直接比較法並經參考相同位置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可比較銷售交易，並因應關鍵估值屬性上之差異作出調整。該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初步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

於緊接該出售前兩個財政年度，該物業應佔租金收入及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租金收入	7	20
除所得稅前純利	2	14
除所得稅後純利	1	11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